

106學年度 暑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6/6/1(四)~106/6/30(五)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goo.gl/7RdAi>



啟動2+2(學士+碩士)

轉學考 可以有更多的選擇與規劃

為鼓勵各大學優秀的大三學生，能提早規劃學碩生涯，東海大學「106學年度 暑假轉學考」辦理大三轉學生同步報名「2+2(學士2年+碩士2年)學碩計畫」。

對於你，有什麼好處呢？增加自我掌握度，學習進度操之在我
系辦可提早知道你的升學意願，提早與你規劃學習計畫，
提供學習資源，讓你精準掌握學習歷程。

申請方式：

1. 報名大三轉學考時，於報名網頁內勾選「2+2學碩計畫」選項。
2. 系上會在你就讀大四時向你調查升學意願並了解你的學習狀態。
3. 系上公告「碩士班甄試、考試」的報名時間，請你於時程內完成甄試或考試程序。
4. 系上進一步評估你是否可晉升至研究所就讀碩士學位。

東海大學 106 學年度 暑假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106 年 6 月							106 年 7 月							106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報名開始	2	3	2	3	4	5	6	7	8			1	2	3 放榜	4 報到	5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列印	13	14 考試	15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5	26	27	28	29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報名止	7/1	30	31						27	28	29	30	31		

項目			日期		
報名	網路報名時間		106/6/1(四)上午10時至6/30(五)中午12時止		
	報名費繳交期限		106/6/30(五)下午3時前		
	審查資料 收件截止日	境外學歷	106/6/15(四)前送達本校，待審議 106/6/26(一)中午12時公告審議結果	僅P.18各身分 分別之考生 需繳交，其 餘暫免	
		書審資料、運動績優 退伍軍人、應考服務 造字申請、中低或低收退費申請	106/6/30(五) 前寄達本校		
	報名結果查詢		106/7/12(三)中午12時起		
考試	列印准考證		106/7/12(三)中午12時起		
	各學系筆試、術科		106/7/14(五)		
	面試科系 (年級)	生科系(3)、化材系(2.3) 工工系(2)、政治系(2) 畜產系(3)、國經學程(2.3)	106/7/13(四)		
		環工系(2.3)、美術系(2) 建築系(2)、運健學程(2.3)	106/7/14(五)		
	外文系	筆試106/7/14(五)、公告初試合格名單7/20(四)、複試(英文面試)7/22(六)			
成績結果	放榜(網路公告)		預定106/8/3(四)中午12時起		
	成績及錄取狀態查詢(網路查詢)		預定106/8/3(四)中午12時起		
	成績複查(網路申請)		106/8/3(四)中午12時起至8/4(五)中午12時止 (繳費至8/4(五)下午3時止)		
報到	單招	正取生	網路報到登記		106/8/3(四)中午12時起至8/8(二)中午12時止
			報到驗證資料寄送		106/8/3(四)至8/8(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106/8/3(四)中午12時起至8/8(二)中午12時止 (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無論名次或有無缺額，皆可上網登記)	
	聯招	正取生(第一梯次)現場報到		106/8/7(一)。下午6時公告單招及聯招正取後缺額。	
		備取生(第二梯次)現場報到		106/8/8(二)	
		候補登記		106/8/8(二)下午6時起至8/9(三)下午5時止。 (已報到者不得填寫)	
遞補	遞補作業		106/8/10(四)至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第一天。 如有缺額即發簡訊或電話通知。		

備註：

- 除了簡章 P.18 各身分之考生須先繳相關證件外，其餘考生採先考試、登記後報到驗證時再審查報考資格，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或登記標準但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本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 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30-4:00

招生學系一覽表

【二年級】

單招 / 聯招(學群)	學系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筆試	面試/術科			
單招	外國語文學系		7/14(五)	7/22(六)	6	6	31201
單招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7/14(五)	無	4	6	31702
單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無	7/13(四)	11	6	33100 轉 108
單招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無	7/13(四)	7	6	33500 轉 113
單招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無	7/14(五)	8	6	33633
單招	會計學系		7/14(五)	無	2	6	35500
單招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無	7/13(四)	3	6	36200
單招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無	7/13(四)	6	6	
單招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7/14(五)	無	3	6	36702
單招	社會學系		7/14(五)	無	6	6	36302
單招	社會工作學系		7/14(五)	無	4	6	36504
單招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7/14(五)	無	3	6	37111
單招	餐旅管理學系		7/14(五)	無	1	7	37702
單招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無	7/14(五)	23	7	37501
單招	音樂學系		7/14(五)	7/14(五)	9	7	38201
單招	建築學系		7/14(五)	7/14(五)	7	7	38100 轉 12
單招	工業設計學系		7/14(五)	無	2	7	38700 轉 10
單招	國際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無	7/13(四)	5	7	39100
單招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僅採計畫書面審查)		無	無	5	7	39200
2-1 文史哲群	中國文學系		7/14(五)	無	10	7	31100
	歷史學系				2		31300
	哲學系				4		31400
2-2 微積分群	應用物理學系	材料及奈米科技組	7/14(五)	無	6	7	32100
		光電組			2		
	應用數學系				10		32501
	電機工程學系	IC 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1		33900
		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			1		
	統計學系				14		35703

單招 / 聯招(學群)	學系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筆試	面試/術科			
2-3 化學群	化學系	化學組	7/14(五)	無	2	7	32200
		化學生物組			1		
	食品科學系				5		37301
2-4 生科群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組	7/14(五)	無	5	8	32402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2		
2-5 資工群	資訊工程學系	資電工程組	7/14(五)	無	5	8	33801
		數位創意組			5		
		軟體工程組			5		
		進修學士班			20		
2-6 經濟群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與數位經營組	7/14(五)	無	3	8	35100
		永續與服務創新組			4		
		創業與組織領導組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		35301
	財務金融學系				9		35800
	經濟學系	一般經濟組			10		36100
		產業經濟組			3		
2-7 資管群	資訊管理學系	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組	7/14(五)	無	1	8	35900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組			2		
2-8 美術群	美術學系		7/14(五)	7/14(五)	3	8	38603
	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8		
2-9 法律群	法律學系		7/14(五)	無	5	8	36600
	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				20		

【三年級】

網路報名時，可勾選是否參加「2+2計畫」(學士2年+碩士2年)，以利錄取系所後續追蹤。

單招 / 聯招(學群)	學系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筆試	面試/術科			
單招	中國文學系	7/14(五)	無	3	8	31100
單招	歷史學系	7/14(五)	無	2	8	31300
單招	哲學系	7/14(五)	無	3	8	31400
單招	化學系化學組	7/14(五)	無	3	8	32200
單招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7/14(五)	無	3	9	32200
單招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無	7/13(四)	5	9	32402
單招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無	7/13(四)	2	9	32402

單招 / 聯招(學群)	學系	考試項目日期		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筆試	面試/術科			
單招	應用數學系 (評分項目僅採計畫書面審查)	無	無	3	9	32501
單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無	7/13(四)	3	9	33100 轉 108
單招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無	7/14(五)	6	9	33633
單招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評分項目僅採計畫書面審查)	無	無	20	9	33801
單招	電機工程學系 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評分項目僅採計畫書面審查)	無	無	1	9	33900
單招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7/14(五)	無	1	9	35301
單招	統計學系	7/14(五)	無	3	9	35703
單招	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	7/14(五)	無	5	9	36100
單招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	7/14(五)	無	4	9	36100
單招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無	7/13(四)	5	9	37111
單招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無	7/14(五)	14	9	37501
單招	景觀學系	7/14(五)	無	3	9	38300 轉 101
單招	國際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無	7/13(四)	3	9	39100

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服務事項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 招生組	22601~22607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教務處 註冊組	22101~22108	
選課、上課時間	教務處 課務組	22301~22305	
就學貸款	學務處 生輔組	23003	
就學優待減免		23009	
兵役		23105	
政府、校外獎助學金		23102	
校內獎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23002	
宿舍申請	學務處 住輔組	專線	男宿 04-23590270 女宿 04-23590267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	

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服務

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大學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		
簡訊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實際招生名額表 ● 錄取名單	● 報到驗證相關資訊 ● 報到後缺額統計表
簡章	● 簡章下載(PDF 檔案)	
報名	●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	● 列印繳費單
報考進度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繳件狀態查詢 ● 列印郵寄封面	● 報名結果查詢 ● 列印准考證
考試結果	● 成績及考試結果查詢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
報到作業	單招	●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列印學籍表 ● 列印郵寄封面、缺交證件切結書 ● 列印報到證明書 ● 收件進度與缺件情形查詢 ● 報到狀態查詢
	聯招	● 聯招候補登記 ● 收件進度與缺件情形查詢 ● 報到狀態查詢
地址修改	● 通訊地址修改	
文件下載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音樂系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 ● 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	
考古題	● 考古題查詢	

目 錄

一、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2
二、報考資格(陸生不適用本簡章)	2
三、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及規定	6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13
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16
六、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18
七、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19
八、考(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表	19
九、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23
十、公告錄取名單	24
十一、成績複查	24
十二、報到	25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28
十四、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規定	28
【附錄 1】學歷(力)代碼表	30
【附錄 2】東海大學轉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6
【附錄 4】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8
【附錄 5】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0
【附錄 6】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3
【附錄 7】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錄 8】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7
【附錄 9】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8
【附錄 1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50

東海大學 106 學年度 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一、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 招生類別：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二) 修業年限：

(1)日間學士班：建築系五年，其餘系組皆為四年。

(2)進修學士班：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四年；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法律學系則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5：00 至 10：00，必要時得於週六、日安排課程。)

二、報考資格(陸生不適用本簡章)

(一) 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法規詳請參閱附錄3)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惟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期間已修習下列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7)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1)及第(3)點規定。

附註：現行七年一貫制分為五專(5 年)+二技(2 年)及高中(3 年)+大學(4 年)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為五專+二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06/6/15(四) 前將「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校審議，經本

校 106/6/26(一) 公告審議結果後，同意報考者方可繳納報名費及參加考試(審議未完成前，請勿繳交報名費；審議未通過但已繳交報名費者，扣除行政手續費 300 元後，退還款項)。

(2)「持境外學歷切結書」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傳真或 e-mail 至招生組(詳閱 P.18)。

(3)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

- 1.持國外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 6)，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 7)。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 8)。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1)~(3)點規定。

(5)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相關辦法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1)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除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外，另須檢附申請加分優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未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2)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

(3)特種生成績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

1. 依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詳請參閱附錄 4)。
2. 退伍後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3. 符合優待規定之退伍軍人，除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外，另須掛號郵寄繳交下列文件：
 - ①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 ②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 ③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4. 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五)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6 年 7 月 1 日(六)(含)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5.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6.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代碼
在營服役期間 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1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2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3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4
在營服役期間 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6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7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8
在營服役期間 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9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11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12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1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5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A.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詳閱附錄 5)。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①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
- ②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者。
- ③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④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B. 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 C. 專科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第①項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運動成績若合於第②項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倘若有下列情形者：服兵役者或生育者，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D.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除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外，另須填具並掛號郵寄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及運動成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E. 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後，必須參加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

(四) **補充規定：**

- (1)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原始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2) 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3)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4)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5) 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6) 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7)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三、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及規定

- (1)本考試採單招或聯招方式招生，報考單招學系者，僅得就該報考系組進行報名、錄取等各項試務作業；報考聯招學系者，只要考試成績達該群組最低登記標準以上者，即可按分數高至低，依序登記與錄取，直到該群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2)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實際招生名額大於等於暫訂招生名額。
- (3)考科前標記▲者，表該科為選擇題題型，請自備 2B 鉛筆應試。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

(一)單招學系 (二年級)

學系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科、權值、同分參酌順序 •標▲表選擇題題型 •標計表可使用計算機	相關規定
外國語文學系	6	1	英文面試 ×1.50 文學作品導讀 ×1.25 ▲英文閱讀測驗 ×1.00	•初試預計錄取 20 人。 •7/20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7/22 舉行英文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4	1	日文 ×1.50 ▲英文A ×1.00 國文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	1	面試 ×1.50 審查 ×1.0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7	1	面試 ×1.25 審查 ×1.0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8	1	面試 ×1.00	•7/14(五) 面試。 •詳細面試時間於考前 1 天公告於系所網頁。
會計學系	2	1	▲會計學 ×2.00計 ▲英文A ×1.00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3	1	面試 ×1.50 審查 ×1.0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6	1	面試 ×1.50 審查 ×1.0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	1	行政學 ×1.50 ▲英文A ×1.00	
社會學系	6	1	社會學 ×1.50 ▲英文A ×1.00	
社會工作學系	4	1	社會工作概論 ×1.00 社會問題 ×1.0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3	1	生命科學 ×1.50計 ▲英文A ×1.00	「生命科學」考科內容包含基礎動物學及化學。

學系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科、權值、同分參酌順序 •標▲表選擇題題型 •標計表可使用計算機	相關規定
餐旅管理學系	1	1	餐旅管理概論 ×1.25 ▲英文A ×1.00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3	無	面試 ×1.00 審查 ×1.00	•7/14(五)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音樂學系	9	1	術科：主修樂器 ×2.00 樂理 ×1.00 ▲英文A ×1.00	•主修樂器原始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相關規定詳閱 P.11
建築學系	7	1	面試 ×1.00 設計基礎A ×1.00	•7/14(五) 面試。 •「面試」考科內容包含審查資料成績。 •相關規定詳閱 P.12
工業設計學系	2	1	設計基礎B ×1.00 ▲英文A ×1.00	相關規定詳閱 P.11
國際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1	英文面試 ×2.00 審查 ×1.5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1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僅採計書面審查)	5	1	1.在校歷年成績單 ×1.00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50 3.讀書計畫 ×1.00	相關規定詳閱 P.11

(二)聯招學系 (二年級)

群組名稱	學系	招生名額	合計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科、權值、同分參酌順序 •標▲表選擇題題型 •標計表可使用計算機	相關規定
2-1 文史哲群	中國文學系	10	16	1	▲英文 A ×1.00 國文 ×1.00	
	歷史學系	2		1		
	哲學系	4		1		
2-2 微積分群	應用物理學系	材料及奈米科技組 6 光電組 2	34	1	▲微積分 ×2.00 ▲英文 A ×1.00	
	應用數學系	10		1		
	電機工程學系	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1 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 1		1		
	統計學系	14		1		
	化學系	化學組 2 化學生物組 1		1		
	食品科學系	5		1		
2-3 化學群	化學系	化學組 2 化學生物組 1	8	1	普通化學 ×1.50 ▲英文 A ×1.00	

群組名稱	學系		招生名額	合計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科、權值、同分參酌順序 •標▲表選擇題題型 •標計表可使用計算機	相關規定
2-4 生科群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組	5	7	1	▲普通生物學 ×1.00 ▲英文 A ×1.00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2		1		
2-5 資工群	資訊工程學系	資電工程組	5	35	1	▲計算機概論 A ×2.00 ▲英文 A ×1.00	相關規定詳閱 P12
		數位創意組	5		1		
		軟體工程組	5		1		
		進修學士班	20		無		
2-6 經濟群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與數位經營組	3	42	1	經濟學 A ×1.50 計 ▲英文 A ×1.00	
		永續與服務創新組	4		1		
		創業與組織領導組	2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		1		
	財務金融學系		9		1		
	經濟學系	一般經濟組	10		1		
		產業經濟組	3		1		
2-7 資管群	資訊管理學系	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組	1	3	1	計算機概論B ×1.00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組	2		1		
2-8 美術群	美術學系		3	11	1	綜合表現 ×2.00 面試 ×1.50 審查 ×1.00	相關規定詳閱 P12
	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8		無		
2-9 法律群	法律學系		5	25	1	民法總則 ×2.00 刑法總則 ×2.00 ▲英文A ×1.00	
	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		20		無		

(三)單招學系 (三年級) (原就讀學系為相近學系才可報考)

網路報名時，可勾選是否參加「2+2計畫」(學士2年+碩士2年)，以利錄取系所後續追蹤。

學系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科、權值、同分參酌順序 •標▲表選擇題題型 •標計表可使用計算機	相關規定
中國文學系	3	1	中國文學史 ×1.00 國文 ×1.00	
歷史學系	2	1	▲英文 A ×1.00 國文 ×1.00	
哲學系	3	1	▲英文 A ×1.00 國文 ×1.00	
化學系化學組	3	1	有機化學 ×1.00 分析化學 ×1.00 計	

學系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科、權值、同分參酌順序 •標▲表選擇題題型 •標計表可使用計算機	相關規定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3	1	有機化學 ×1.00 分析化學 ×1.00計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5	1	面試 ×1.00	•7/13(四) 面試。 •詳細面試時間於考前 1 天公告於系所網頁。 •相關規定詳閱 P12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2	1	面試 ×1.00	
應用數學系 (評分項目僅採計書面審查)	3	1	1.在校歷年成績單 ×1.00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00	相關規定詳閱 P1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	1	面試 ×1.50 審查 ×1.0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6	1	面試 ×1.00	•7/14(五) 面試。 •詳細面試時間於考前 1 天公告於系所網頁。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評分項目僅採計書面審查)	20	無	1.在校歷年成績單 ×1.50 2.自傳 ×1.0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0	相關規定詳閱 P13
電機工程學系 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評分項目僅採計書面審查)	1	1	1. 自傳 ×1.50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1.00	相關規定詳閱 P13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1	經濟學 B ×1.50計 英文B ×1.00	
統計學系	3	1	統計學 ×1.00計 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1.00計	
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	5	1	個體經濟學 ×1.00 總體經濟學 ×1.00 統計學B ×1.00計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	4	1	個體經濟學 ×1.00 總體經濟學 ×1.00 統計學B ×1.00計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5	1	面試 ×1.00 審查 ×1.0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3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 學程進修學士班	14	無	面試 ×1.00 審查 ×1.00	•7/14(五)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0
景觀學系	3	1	景觀學概論 ×1.00 ▲英文A ×1.00	
國際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3	1	英文面試 ×2.00 審查 ×1.50	•7/13(四) 面試。 •相關規定詳閱 P11

(四) 各系組特殊規定事項：

序	學系群組	其他規定說明
1	外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初試預計錄取20人。初試合格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7/20(四)公告於外文系網頁(http://flld.thu.edu.tw)及本校招生系統。 7/22(六)舉行複試(英文面試)。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年級、三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系排名)。 ②自傳：500-1000 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③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 ④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學測或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2.面試日期：106/7/13(四)，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 (http://chemeng.thu.edu.tw)，請準時到校面試。
3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二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系排名)。 ②自傳：500-1000 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③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學測或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2.面試日期：106/7/13(四)，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 (http://landing.thu.edu.tw/ie)，請準時到校面試。
4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二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②自傳(500 字以上)。
5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二年級	2.面試日期：106/7/13(四)，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 (http://politics.thu.edu.tw)，請準時到校面試。 3.面試內容：政治學相關內容及新聞時事。
6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 學程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三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30%) 書面審查表(格式請至 http://srhm.thu.edu.tw 下載) ②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書等。 ③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30%) 2.面試日期：106/7/14(五)，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 (http://srhm.thu.edu.tw)，請準時到校面試。 3.面試內容： ①儀表談吐：包含儀表、態度、親和力。(40%) ②反應能力：包含表達能力、機智反應。(30%) ③志向興趣：包含就讀動機、未來抱負。(30%)

序	學系群組	其他規定說明
7	音樂學系 二年級	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下列資料各2份至「40704台中市東海大學361號信箱；音樂系收」。若有疑問請洽詢音樂系(04)2359-0121轉分機38200~3。 ①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含已學習或演奏過之主要曲目表)，請至報名網頁之「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②在校成績單正本。 2.術科主修樂器及考試內容： ①鍵盤：限鋼琴、電子琴(EL-900m 或 Stagea 01C、Stagea 02C)。自選二首不同風格樂曲(主修鋼琴者，其中一首為巴赫平均律賦格)、視奏。 ②聲樂：自選二首不同語言歌曲(須選自義、德、法、英、拉丁文)。 ③木管：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自選曲一首、視奏。 ④銅管：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曲一首、視奏。 ⑤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自選曲一首、視奏；主修小提琴者，加考一首浪漫時期協奏曲第一樂章。 ⑥擊樂：限小鼓、木琴、定音鼓。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可看譜)，木琴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須背譜)。 3.術科時間表、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7月13日公布於音樂系網頁(http://music.thu.edu.tw)，如報考人數過多時酌增一天。 4.音樂學系總成績不分各項樂器依總分高低依序排序，主修樂器原始成績未達82分者，不予錄取。
8	工業設計學系 二年級	設計基礎考試時間為 180 分鐘，請自備製圖儀器、三角板、麥克筆或彩色鉛筆等工具。請斟酌攜帶使用之繪製圖用具。
9	國際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三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系排名)。 ②自傳。 ③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以及未來海外留學規劃。 ④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英語檢定證明文件(TOEFL、IELTS、TOEIC...等)。 2.面試日期：106/7/13(四)，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http://ic.thu.edu.tw)，請準時到校面試。
10	永續科學與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系排名)。 ②自傳：500-1000 字以內。 ③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 ④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序	學系群組	其他規定說明
11	建築學系 二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②自傳：包含自述(500字以內)、轉學動機及特殊表現(請以條列簡述方式呈現，300字以內)。 ③成果與作品集。 2.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PDF 格式於 106/6/30(五)前傳送至 dept.of.architecture.thu@gmail.com 信箱，每位考生限於一封郵件內完成(請勿多封郵件寄送)，每封郵件檔案總量限 5MB 之內。郵件主旨請註明考試管道與考生姓名，例：106 暑假轉學考建築系審查資料-林小明。 3.設計基礎筆試時間為 106/7/14(五)9:00-12:00，須備之筆試工具，於考前一週公告於系所網頁。 4.面試日期：106/7/14(五)下午 13:00 開始，每人 10-15 分鐘，詳細面試時間、地點，詳閱系所網站公告 (http://arch.thu.edu.tw)。 考生須攜帶紙本作品集 3 份或實體作品參加面試。 5.錄取之考生需重修大一建築設計課程，若已修過他校建築設計課程者，須於系上規定之期限內提交作品集審議，通過者方可抵免大一設計。
12	2-5 資工群 二年級	本系必修、必選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抵免學分考試及格始可抵免。其抵免學分考試日期及注意事項，將於錄取後簡訊通知，請錄取生多留意。
13	2-8 美術群 二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作品集、②自傳(1000 字以內) ③創作自述及未來學習計劃、④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作品集包括各階段作品圖片或畫冊等相關資料，可附個展、聯展經歷及得獎記錄證明影本。 ➢上述資料繳交 1 份即可，並以 A4 格式裝訂，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40704 台中市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美術系收」，未繳者以零分計算。所繳資料一律不退還。 2.面試時可攜帶 1 至 3 件作品。面試時間將在考前三天公布在美術系網頁 (http://fineart.thu.edu.tw)，如報考人數過多時面試酌增一天。 3.「綜合表現」考試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三天公布於美術系網頁。
14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三年級	1.「面試」考科內容包含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面試當天繳交，資料內容包括： ①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②自傳。 ③有利審查資料：英語檢定證明文件(TOEFL、GEPT、TOEIC...等)、專題研究報告、學術研究論文等。
15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三年級	3.面試日期：106/7/13(四)，詳細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天公告於系網頁 (http://biology.thu.edu.tw)，請準時到校面試。

序	學系群組	其他規定說明
16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②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自傳字數限500-1000字以內，內容須包含求學過程、轉學動機及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17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②自傳(500 字以上)。 ③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文件(英文、日文等)、競賽或社團活動、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2.本系必修、必選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抵免學分考試及格始可抵免。其抵免學分考試日期及注意事項，將於錄取後簡訊通知，請錄取生多留意。
18	電機工程學系 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三年級	1.審查資料包括： ①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②自傳(含報考動機)。
19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三年級	1. 審查資料包括： ①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系排名)。 ②自傳：500-1000 字以內，包括家庭狀況(相關產業經驗：畜牧生產、食品加工、生物科技等)、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③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以及未來進修規劃。 ④其他有利審查料：可提供英語檢定證明文件(TOEFL、GEPT、TOEIC...等)、專題研究報告、學術研究論文等。 2.面試日期：106/7/13(四)，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 (http://animal.thu.edu.tw)，請準時到校面試。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

或至本校網頁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試→「報名」。

(二) 報名日期：

自106年6月1日(四)上午10:00至6月30日(五)中午12:00止(為免網路壅塞，請及早完成報名)。

(三)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一般生：

106年7月12日(三)中午12:00起，可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名資格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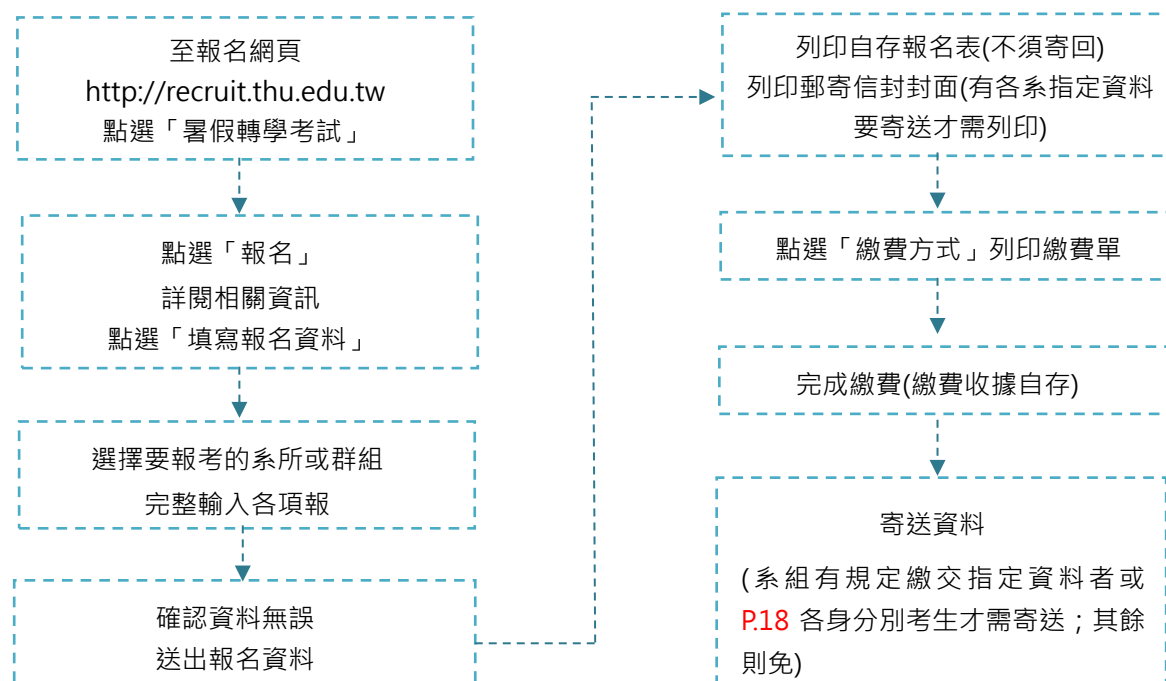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06年6月26日(一)中午12:00起，可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看學歷審議結果，通過者方可繳納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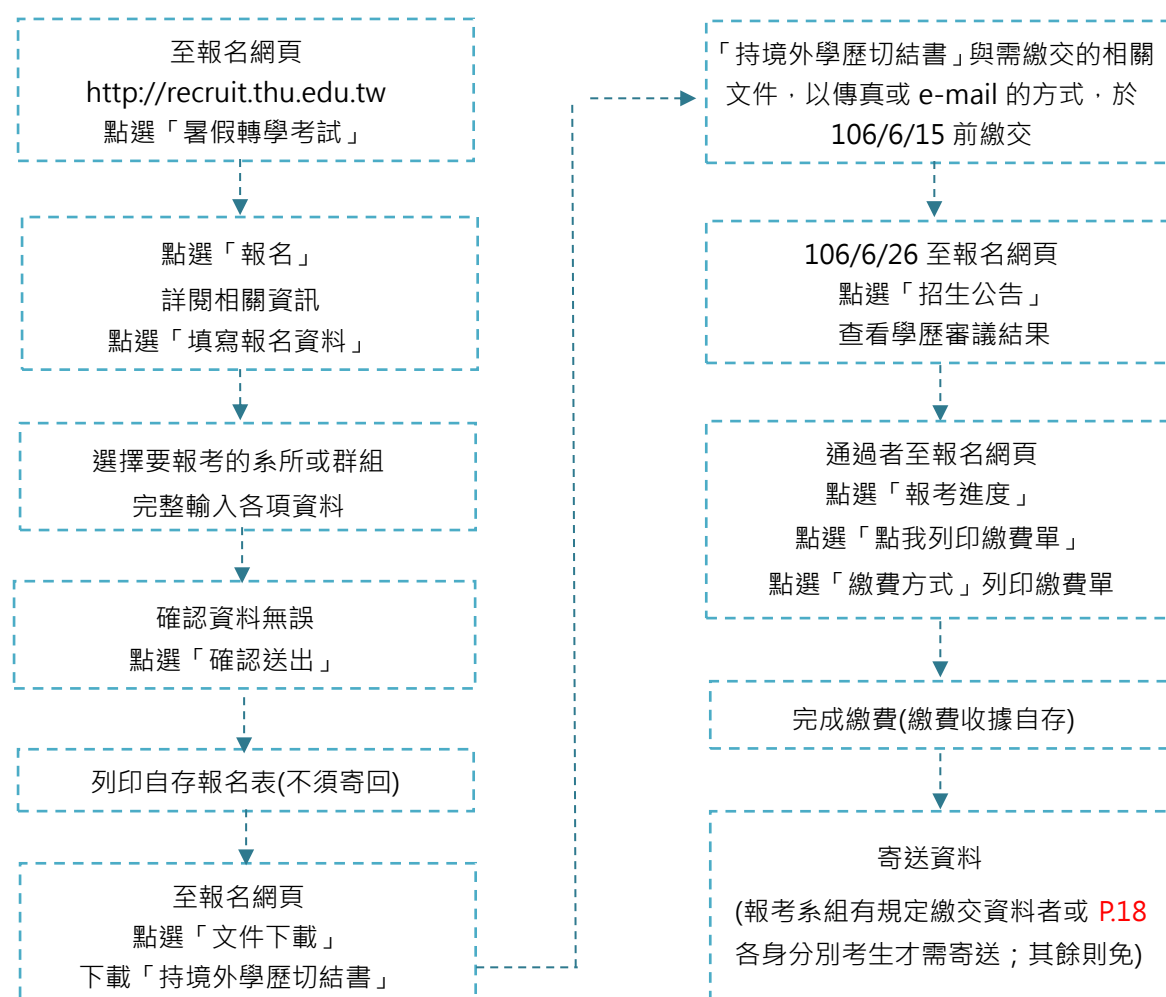
106年7月12日(三)中午12:00起，可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名資格審核。

(四) 報名流程：

(1) 一般生：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組(學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暑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30~4:00)。
聯繫窗口：傳真 04-23596334、e-mail：lihu@thu.edu.tw、專線：04-23598900。
- (2)學歷欄請輸入：
 - A.「考生身分/報考資格欄」：
 - 就讀大學者，請勾選「大學肄業或畢業」。
 - 就讀專科未畢業者，請勾選「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
 - 專科畢業者，請勾選「專科畢業」。
 - B.「學歷資料/學校」：目前肄業學校之校系名稱(請選擇學校目前最新的正確名稱)。
 - C.「學歷資料/年級」：目前最高學歷之當下年級。
 - D.「學歷資料/年月/肄業」：
 - 目前仍在學者，請填寫 106 年 6 月，選「肄業」。
 - 已肄業者，請填寫肄業當年之年月，選「肄業」。
 - 已畢業者，請填寫畢業當年之年月，選「畢業」。
- (3)報考三年級者，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系所認定之相近學系不符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4)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報考系組或群組。
- (5)若「持境外學歷」或為「僑生」或以「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報考者，請於報名網頁「特殊身分欄」勾選註記。
- (6)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 (7)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申請應考服務註記」欄註記，並於報名截止前，填具「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未依規定申請者，恕無法安排應考服務。
- (8)上述第(6)~(7)項之申請方式，可以傳真(04-23596334) 或 e-mail 至 lihu@thu.edu.tw 信箱辦理，並於完成傳送後，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態，專線：04-23598900 林小姐。
- (9)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報名表」自存備查。
- (10)報名表之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報考身分、報考資格不得修改，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自存之「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11)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12)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

(13)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4)凡報名本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及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一) 報名費：

➤一般學系：1,200 元。 ➤美術系、建築系、工設系：1,600 元。 ➤音樂系：1,800 元。

(二) 繳費期間：

自106年6月1日(四)上午10:00至6月30日(五)下午3:00止。

(三) 繳費方式：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見附錄 10)。

(4)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報名費繳款單」後再持往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四) 繳費查詢：

考生繳費後，請依各繳費方式之查詢時間至本校網頁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報考進度」繳費狀態查詢，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繳費確認查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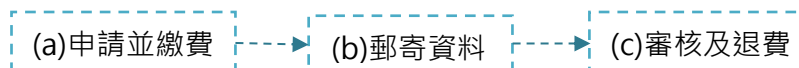
- 1.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費 30 分鐘後。
-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繳費 30 分鐘後。
- 3.兆豐商銀臨櫃繳費：繳費 30 分鐘後。
- 4.超商繳費：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後。

附註：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五)退費：

- (1)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60%優待。

減免優待申請步驟如：



(a)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依上列一般考生繳費方式繳交全額報名費。

(b)郵寄資料：報名截止日前，檢具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資訊→暑假轉學考→文件下載)。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④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切勿與各系指定資料合併裝寄)

(c)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同時報考二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 (2)其他：考生繳費後，除下表之狀態可辦理退費，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狀態	可否退費	退費金額	備註
報考資料不全	可	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300	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主動發e-mail至 lihu@thu.edu.tw信箱。本校會寄送「退費申請表」，請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回傳至本校招生組。退費款項預定於舉行考試後二個月內退還。
報名資格不符	可	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300	
溢繳報名費	可	溢繳部分全額退費	

六、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除下列之情形者，其餘考生暫不須寄送任何資料或學歷(力)證件。需繳交資料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件，逾期不受理。

各身分別考生需繳交之文件、期限與繳件方式

項次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繳件期限	繳交方式	收件單位
1	二年級 化材系、化工系 政治系、美術系 運健學程、國經學程 永續學程 三年級 應數系、化材系 資工系、電機系 畜產系、運健學程 國經學程	審查資料 (詳見 P.6-13「各系組特殊規定事項」)	6/30 前寄達	掛號郵寄	各學系
2	音樂系	規定資料 (詳見 P.7-11「各系組特殊規定事項」)	6/30 前寄達	掛號郵寄	各學系
3	建築系	審查資料 (詳見 P.7-12「各系組特殊規定事項」)	6/30 前寄達	e-mail 至指定信箱	
4	持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歷年成績影本 ● 入出國紀錄影本	6/15 前完成	傳真 或 e-mail	招生組
5	退伍軍人考生	● 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 ● 退伍令等相關證明影本	6/30 前寄達	掛號郵寄	招生組
6	運動績優考生	● 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 ● 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影本			
7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8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6/30 前完成	傳真 或 e-mail	招生組
9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一)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各學系指定資料(上表第1~2項)請將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招生系統產生之審查郵寄封面後，掛號寄至報考學系。

(3)其他報考相關資料：

上表第4~6項：備妥相關資料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請勿與「各學系指定資料」合併裝寄)。

a.招生組地址：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收。

b.招生組郵寄信封封面，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上表第3、7、8項：備妥相關資料傳送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4-23596334、e-mail:lihu@thu.edu.tw。

(4)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未繳交各系組指定之資料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如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本校不另通知補件，若因此發生權益受損或影響審查成績之情事，後果自行負責。

(5)報名資料寄(送)件後，考生可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七、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一) 准考證列印時間：106年7月12日(三)中午12時起。

(二)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請進入本校網頁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

(三) 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若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四) 各考生考(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替代)，以便查驗，違者依「東海大學轉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 2)。

(六) 考試當天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七)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八、考(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表

(一) **考試日期、地點**：

(1)各學系 筆試、術科：106 年 7 月 14 日(五)。

(2)面試科系(年級)，詳細時間、地點詳見系所網頁公告。

1. 106 年 7 月 13 日(四)：生科系(3)、化材系(2、3)、工工系(2)、政治系(2)、畜產系(3)、國經學程(2、3)。

2. 106 年 7 月 14 日(五)：環工系(2、3)、美術系(2)、音樂系(2)、建築系(2)、運健學程(2、3)。

(3)外文系 複試：106 年 7 月 22 日(六)。

(二) **考試時間表**：

說明：

(1)各科考試時間除特別註明外均為 80 分鐘。

(2)答案卷除繪圖及設計科目外；限用黑色、藍色筆書寫。

(3)科目前標記「▲」表以答案卡作答，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4)考試科目後面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 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1. 單招學系 (二年級)

學系/組別	科目 節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日期	9:00-10:20	11:00-12:20	1:30-2:50
外文系	7/14(五)	文學作品導讀	▲英文閱讀測驗	
	7/22(六)	英文面試(複試)		
日文系	7/14(五)	國文	▲英文A	日文
化材系	7/13(四)	面試		
工工系	7/13(四)	面試		
環工系	7/14(五)	面試		
會計系	7/14(五)	▲會計學計	▲英文A	
政治系政理組	7/13(四)	面試		
政治系國關組	7/13(四)	面試		
行政系	7/14(五)	行政學	▲英文A	
社會系	7/14(五)	社會學	▲英文A	
社工系	7/14(五)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問題	
畜產系	7/14(五)	生命科學計	▲英文A	
餐旅系	7/14(五)	餐旅管理概論	▲英文A	
運健學程(進)	7/14(五)	面試		
音樂系	7/14(五)	樂理	▲英文A	術科：主修樂器 (1:30起，詳見系 所網頁公告)
建築系	7/14(五)	設計基礎A (9:00-12:00)		面試 (1:00起，詳見系所網 頁公告)
工設系	7/14(五)		▲英文A	設計基礎B (1:30-4:30)
國經學程	7/13(四)	英文面試		
永續學程	無	無面試、無筆試 (僅採書面審查)		

2. 聯招學系 (二年級)

學系/組別		科目	節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日期	9:00-10:20	11:00-12:20	1:30-2:50	
2-1 文史哲群	中文系	7/14(五)	國文	▲ 英文 A		
	歷史系					
	哲學系					
2-2 微積分群	應物系材料組	7/14(五)	▲ 微積分	▲ 英文A		
	應物系光電組					
	應數系					
	電機系IC通訊組					
	電機系奈米能源組					
	統計系					
2-3 化學群	化學系化學組	7/14(五)	普通化學計	▲ 英文A		
	化學系化生組					
	食科系					
2-4 生科群	生科系生醫組	7/14(五)	▲ 普通生物學	▲ 英文A		
	生科系生態組					
2-5 資工群	資工系資電組	7/14(五)	▲ 計算機概論A	▲ 英文A		
	資工系數創組					
	資工系軟工組					
	資工系(進)					
2-6 經濟群	企管系行銷組	7/14(五)	經濟學A計	▲ 英文A		
	企管系永續組					
	企管系創業組					
	國貿系					
	財金系					
	經濟系一經組					
	經濟系產經組					
2-7 資管群	資管系大數組	7/14(五)	計算機概論B			
	資管系電商組					
2-8 美術群	美術系	7/14(五)	綜合表現 (9:00-11:00)	面試 (詳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請詳見美術系網頁)		
	美術系(進)					
2-9 法律群	法律系	7/14(五)	民法總則	▲ 英文A	刑法總則	
	法律系(進)					

3. 單招學系 (三年級) (原就讀學系為相近學系才可報考)

學系/組別	科目 節次/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20	11:00-12:20	1:30-2:50
中文系	7/14(五)	國文	中國文學史	
歷史系	7/14(五)	國文	▲英文 A	
哲學系	7/14(五)	國文	▲英文 A	
化學系化學組	7/14(五)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計	
化學系化生組	7/14(五)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計	
生科系生醫組	7/13(四)	面試 (面試當天請攜帶書面審查)		
生科系生態組	7/13(四)	面試 (面試當天請攜帶書面審查)		
應數系	無	無面試、無筆試 (僅採書面審查)		
化材系	7/13(四)	面試		
環工系	7/14(五)	面試		
資工系(進)	無	無面試、無筆試 (僅採書面審查)		
電機系IC通訊組	無	無面試、無筆試 (僅採書面審查)		
國貿系	7/14(五)	英文B	經濟學B計	
統計系	7/14(五)	統計學計	微積分與線性代數計	
經濟系一經組	7/14(五)	統計學B計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經濟系產經組	7/14(五)	統計學B計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畜產系	7/13(四)	面試		
運健學程(進)	7/14(五)	面試		
景觀系	7/14(五)	景觀學概論	▲英文A	
國經學程	7/13(四)	英文面試		

*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頁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九、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一) 成績計算方式

(1) 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 25%($\times 1.25$)」、「加權 50%($\times 1.50$)」、「加權 75%($\times 1.75$)」、「加權 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2) 一般生總成績 = 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特種生總成績 = 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 原始總分 $\times$ 優待增加比例。

範例：

1. 甲生為一般生，考科成績及採計方式為 65×1.00 、 77×1.50 、 75×2.00 ，總成績為 $65 \times 1.00 + 77 \times 1.50 + 75 \times 2.00 = 330.50$

2. 乙生為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增加 10%)，考科成績及採計方式為 65×1.00 、 77×1.50 、 75×2.00 ，總成績為 $(65 \times 1.00 + 77 \times 1.50 + 75 \times 2.00) + (65 + 77 + 75) \times 0.1 = 352.20$

(3) 有初複試之學系，初試成績依各系組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後，錄取各系預訂之名額參加複試。

(4)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前扣除。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原始總分依各相關規定予以優待。

(二) 錄取規定

(1) 考生若有任一科目(包含審查、筆試或主修或面試等)零分、缺考或未達該系(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不予錄取。

(2) 單招及聯招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

(3) 各系組(含單、聯招)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4)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系組錄取之正取生(第一梯次)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第二梯次)之遞補原則亦同正取生(第一梯次)之方式。

(5) 各系組(含單、聯招)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6)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備註：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成績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十、公告錄取名單

(一) 公告日期：

考試結果	公告日期
外文系初試	106年7月20日(四)
外文系複試	106年8月3日(四)
其他學系	106年8月3日(四)

(二) 公告方式：

(1)榜單(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招生公告」。

考生亦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暑假轉學考→「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結果。

(2)考生應自行上網查看榜單，以免延誤報到及登記作業時間。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榜單公告後，預定 2-3 個工作天以平信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

(4)考生成績單、錄取通知書，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二)前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暑假轉學考→「地址修改」，登錄修改。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十一、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06年8月3日(四)上午12：00起至8月4日(五)中午12：00止。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進入本校網頁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登錄申請。

(三)複查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1)每科 30 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 106 年 8 月 4 日(五)下午 3:00 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2)複查成績之繳費方式與報名繳費方式相同(參閱 P.16，僅不開放超商繳費)。

(四)複查結果：一律網路公告。考生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考試結果→「複查進度查詢」查看。

(五)注意事項：

(1)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參考答案、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2)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資格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到

(一)報到應備文件

(1)學籍表：

單招學系：請至本校網頁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考試結果→「學籍表」列印。

聯招學系：至本校現場報到時產出。

(2) 2 吋正面脫帽照片：2 張，一張貼於學籍表，一張背面書寫就讀系組、姓名。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份，請貼於學籍表。僑生請使用居留證。

(4)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說明：

1.請向就讀過之所有學校(意指曾就讀一所以上學校者)申請後，一併繳交(請勿繳交原就讀學校，就學期間收到的各學期成績單)，以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歷年成績單請勿拿學歷證件的附件來繳交，請另外單獨申請。

(5)學歷證件原始正本 1 份，請依下表各身分別，備齊文件：

各身分別	畢業證書 (原始正本)	修(肄)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 休學證明書 (以上 3 擇 1，需原始正本)	學分證明書 (正本)
大學校院肄業生		V	
大學校院畢業生	V		
專科學校畢業生	V		
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V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V	
符合報考資格第(5)項者			V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V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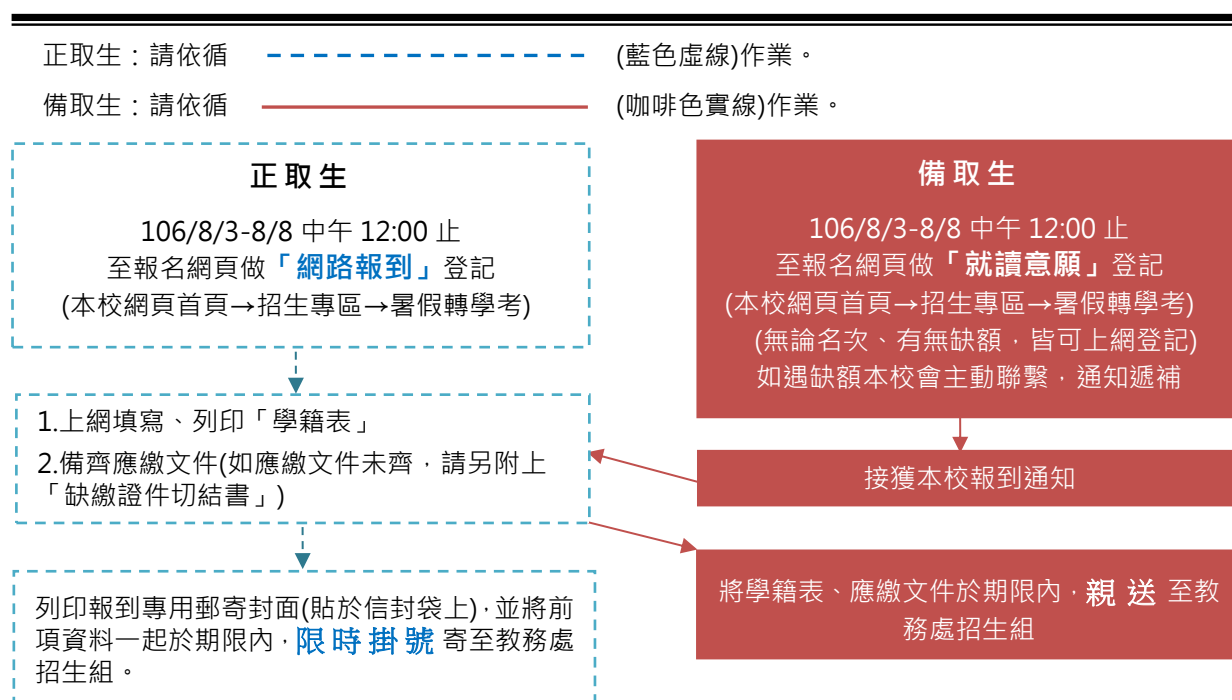
1.學歷證件正本如有附歷年成績單，請維持文件原狀一併繳交(請勿自行拆解文件，「歷年成績單」則須另外申請一份)。

2.錄取生如有意以**雙重學籍**入學就讀者(意指保留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學籍)，學歷證件正本可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向本校就讀系所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予退學。其申請文件請至本校首頁→行政服務→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雙重學籍」下載。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以不同學制為原則，註冊組專線 04-23590234。

3.學歷證件正本於註冊入學一個月後發還。

應繳文件注意事項：

1. 退伍軍人考生除上表敘述之文件，另須繳驗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正本。
2. 運動績優考生除上表敘述之文件，另須繳驗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正本。
3. 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境外肄業學校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7)之規定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原始正本、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以上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5.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之錄取生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8)辦理，應於報到時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6. 僑生另須檢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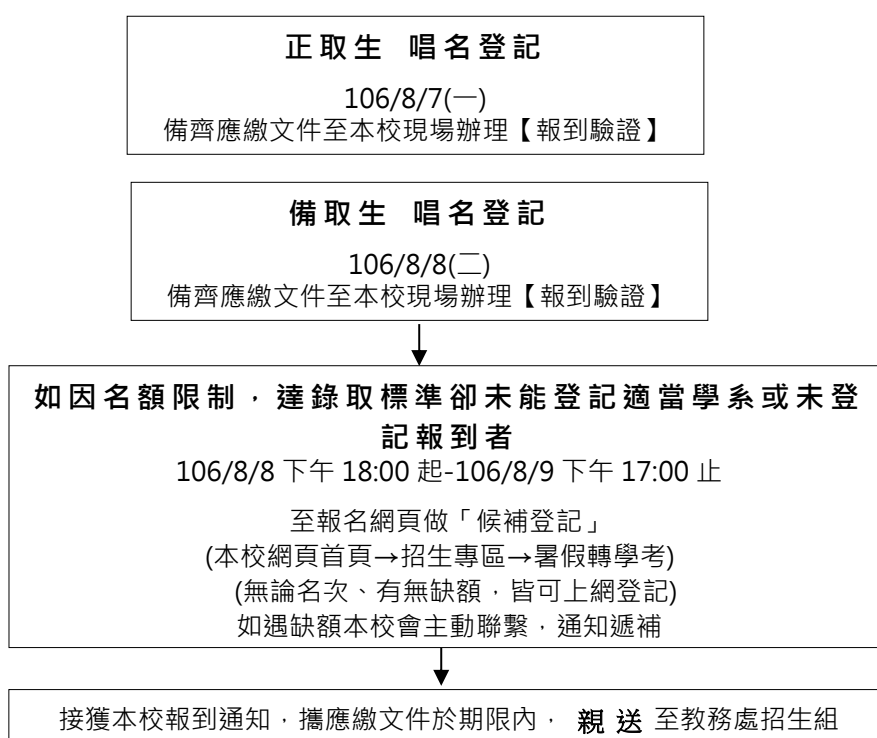
(二) 報到方式及流程**(1) 單招學系**

單招作業說明：

身分	作業事項		作業時間	備註
正取生	1	網路登記 【網路報到】	106/8/3(四)中午 12 時至 8/8(二)中午 12 時止	未於期限內登記，便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寄送 【報到驗證資料】	106/8/3(四)至 8/8(二)止	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公告缺額			預定 106/8/10(四)上午 10 時公告。公布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招生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備取生	1	網路登記 【就讀意願】	106/8/3(四)中午 12 時 至 8/8(二)中午 12 時止	凡有就讀意願之所有備取生，無論名次或有無缺額，均可於期限內登記。 考生可於登記網頁上查詢資料是否登錄成功，逾期未成功者，視同放棄資格論。
	2	遞補通知	106/8/10(四)至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開學日第一天	如遇缺額本校會逐一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3	親送 【報到驗證資料】	於本校通知遞補時告知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驗證報到資料送達。	

(2)聯招學系



聯招作業說明：

作業事項	作業時間	備註
正取生 【現場唱名登記、 報到驗證】	106/8/7(一)	未至現場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相關資訊公告於報名網頁之招生公告。
公告缺額	106/8/7(一)下午 6 時。公布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招生公告」 (不另行個別通知)	
備取生 【現場唱名登記、 報到驗證】	106/8/8(二)	未至現場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相關資訊公告於報名網頁之招生公告。
網路登記 【候補登記】	106/8/8(二)下午 6 時至 8/9(三)下午 5 時止	如因名額限制，達錄取標準卻未能登記適當學系或未登記報到者，凡有就讀意願者，無論名次或有無缺額，均可於期限內登記。 逾期未成功者，視同放棄資格論。
遞補報到	106/8/10(四)至106學年度 第一學期開學日第一天	如遇缺額本校會逐一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請於遞補通知時告知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驗證報到資料送達。

(三)報到注意事項

- (1) 錄取考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暨報到驗證等手續，正取生(第一梯次)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第二梯次)遞補之；遞補之備取生(第二梯次)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2) 錄取生請先確認東海已可報到與就讀，再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學申請，辦理「修業證明」，以免東海沒有錄取到，原學校也已解除學籍。等待遞補中之備取生亦是如此。
- (3) 報到時凡所有應繳的文件，請盡量備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如有缺件也請勿擔心，備妥的文件請先繳交，缺件的文件可事後補件(於期限內寄送或親送至招生組即可)。缺繳學歷證件者則須填具「切結書」，凡逾期末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4) 個人繳件狀態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暑假轉學考→「報到證明」查詢，及列印報到證明。
- (5) 報考聯招學系之考生僅得就該群組合於登記標準之一個學系(組)登記，一經登記不得更改學系(組)或填寫候補登記，請謹慎選擇登記學系。
- (6) 請各位錄取生報到後發揮公德心與愛心，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即早電話告知並填寫「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以便等待中的遞補生遞補之。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先慎重考慮。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於本校放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十四、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錄取考生於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及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末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06 年 8 月下旬公布，請至本校網頁首頁→行政服務→會計室→學雜費業務→「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 (三)經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各考生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需保持暢通與正確，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暑假轉學考，查詢相關資訊或洽詢教務處招生組。
- (六)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實施勞作教育，學生均須參與勞作活動。
- (七)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須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八)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 1】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22	大同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3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M002	海軍官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9001	外國大學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002	其他大學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附錄 2】東海大學轉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 年 4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轉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答案作答於答案卷(卡)或指定作答區內，違者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除繪圖及設計科目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書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等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答案卷(卡)、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試務人員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

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 5】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
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 (五) 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

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8】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7月10日台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9】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404 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就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各類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二、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三、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
-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生依其入學學歷證明書為準，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五、入學學士班新增學系學生，無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以編入一年級就讀為限，其修業年限亦不得縮短。但得酌減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
- 六、入學本校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惟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
- 七、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與提高編級標準如下：

學系 抵免 年級 學分數	化材系 工工系	法律系	建築系	左列以外學系
二年級	34	34	33	32
三年級	68	70	65	64
四年級	102	106	97	96
五年級			129	
附註	1. 本表適用第一學期入學學生。 2. 第二學期入學之二年級轉學生，經抵免達 80 學分以上者，最高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下學期。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各學系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學系承認之他學系選修科目。

第六條 辦理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學士班體育抵免原則：
 - (一)轉學生：第一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二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第二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三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不予抵免。

(三)以大學畢業或本校肄業資格入學者，不受前二目之限制，至多抵免四學期。

第七條 抵免科目之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者登記；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同意者，得抵免一學期。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含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勞作教育）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必、選修科目由各該學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 1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 大台北地區 >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之 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 桃竹苗地區 >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 中彰投地區 >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榮總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 雲嘉南地區 >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 高屏地區 >

成功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 花宜地區 >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 金門地區 >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



THE WORLD



Taichung

Tung Hai University

50min
Taipei

40min
Kaohsiung

台中市

位於臺灣的中心位置，東經120.58度、北緯24.17度，總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267萬人，年均溫23°C，終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有便利且綿密的交通路網；如高鐵、清泉崗機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重要路網，為南北交通的重要樞紐，並且擁有豐富的旅遊景點如后里馬場、福壽山農場、台中港、梧棲觀光漁市、東豐綠色走廊、東勢林場、麗寶樂園、武陵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谷關溫泉等。2012年受評選為「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第一名（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調）。2016年美國CNN官方網站票選台中為台灣最適合居住城市。

TAIWAN

東海大學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鄰近高鐵站、高速公路、清泉崗機場，南來北往四通八達，市區公車便捷。

- * 距烏日高鐵站約20分鐘。
- * 距高速公路（中港交流道、龍井交流道）約10分鐘。
- * 距清泉崗機場約20分鐘。

如何來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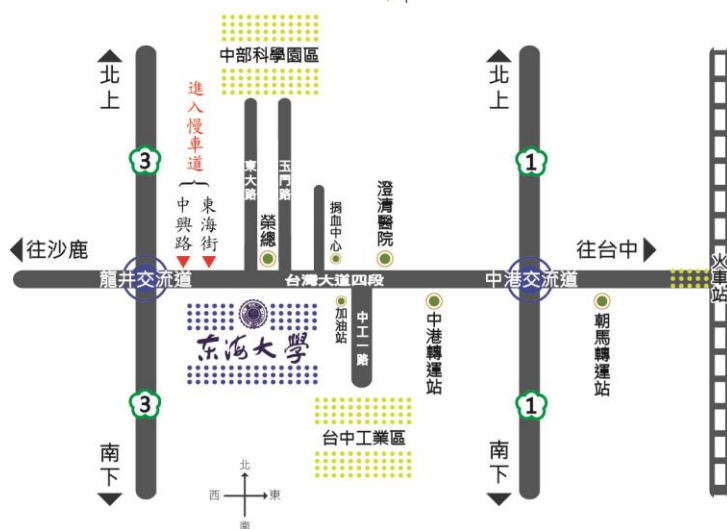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1.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2.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行經本校之公車至榮總站下車（請逕上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查詢）。
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音樂系館。
354號公車（東海路思義教堂-僑光科技大學）可直達本校路思義教堂。
2. 客運：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或中港轉運站下車，再轉搭市區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3.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161號公車至榮總站下車。

TAICHUNG



校園平面圖

